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I) 有關涉及股權出售、場外股份回購及 終止的償付契據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之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茲提述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變更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 RSL 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就延後該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同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除上述條件(即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的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以進行股份回購)外，概無償付契據項下該等交易完成及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收購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更新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潘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內刊發。